

2025 年全国及各省市经济财政债务分析

公共融资部 龚春云

编者按：2026 年 3 月，全国两会召开，会议立足“十五五”开局关键节点，围绕经济发展、财政政策实施及债务风险防控等重大议题作出系统部署。值此重要时点，本文通过剖析 2025 年全国及各省市经济财政债务等数据，为把握当下经济形势、锚定未来发展方向提供参考视角。

摘要：2025 年，我国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技术制造业增长势头强劲，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服务业支撑作用明显，外贸彰显较强韧性。2025 年，近半数省市经济增速有所上升，20 个省市经济增速在 5% 及以上；西藏以超 7% 的增速继续领跑全国，甘肃以 5.8% 的经济增速位居其后，河南、河北、山东、浙江、四川、湖北、安徽、新疆等省份经济增势亦较好。分区域看，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实力保持领先优势，继广东之后，江苏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14 万亿新台阶，山东成为全国第三个经济总量突破 10 万亿的省份，东部经济大省继续发挥稳增长作用；中部地区经济保持稳健增长，河南、湖北和安徽三省在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出口高增等拉动下，当年经济增速均位居全国前列；西部地区中西藏、甘肃、四川、新疆等省份经济增长相对较快，云南、青海相对滞后，GDP 增速排名末游；东北地区中吉林和黑龙江经济增速有所上升，辽宁经济增长放缓。

主要受上年一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抬高基数影响，2025 年我国财政收入小幅下降，但收入质量向好，税收收入增速由负转正，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仍保持增长。当年，除陕西、青海、内蒙古和山西四省主要受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外，其余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实现正增长，且多数省市收入增速较上年有所回升，其中西藏依托特色产业发展带动税收收入较快增长，吉林、新疆主要受益于非税收入等拉动，当年三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从总量及排名看，上下游省份位次基本不变，中游排名较上年调整相对较多；东部地区财政收入总量及质量仍优于中西部地区，财政自给程度继续呈现东、中、西的阶梯式分布。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看，2025 年，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延续收缩态势，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继续减收。区域分布上，2025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仍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和西部经济大省。从增速表现看，当年全国大多数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继续缩量，14 个省市降幅超过 10%，其中陕西、江苏、安徽和广西四省降幅逾 15%；仅 9 个省市实现正增长，其中云

南和贵州增幅超过 10%。

从政府债务情况看，2025 年，为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叠加置换隐债、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的大规模发债安排等影响，全国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经济较发达的中东部省份和四川是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的主要承载区域，此外贵州、云南、辽宁、广西等省份债务体量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总体看，东部省份债务规模虽大，但基于较强的财力支撑，债务承载能力总体较强，而财政实力相对偏弱的西部省份和东北地区债务压力相较突出；政府债务余额与当年财政收入比率超过 3 倍的省市有 24 个，其中该比率超过 4 倍的省市有 14 个，包括西部的青海、甘肃、云南、广西、宁夏、西藏和贵州、东北三省、中部的湖南和河南以及东部的天津和海南。

2025 年，房地产市场延续调整态势，楼市虽有多项支持政策，但商品房销售仍处筑底阶段、房地产开发投资仍承压。分地区看，2025 年商品房销售额较大的省市仍主要集中在东、中部地区以及西部的四川，近半数省市商品房销售额继续呈两位数负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布基本与商品房销售额分布相一致，各省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继续下降。2025 年，土拍市场继续走低，主要大中城市土地成交量价延续下滑走势，但成交总价降幅有所收窄。

一、全国及各省市经济数据分析

2025 年，我国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技术制造业增长势头强劲，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服务业支撑作用明显，外贸彰显较强韧性。2025 年，近半数省市经济增速有所上升，20 个省市经济增速在 5% 及以上；西藏以超 7% 的增速继续领跑全国，甘肃以 5.8% 的经济增速位居其后，河南、河北、山东、浙江、四川、湖北、安徽、新疆等省份经济增势亦较好。分区域看，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实力保持领先优势，继广东之后，江苏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14 万亿新台阶，山东成为全国第三个经济总量突破 10 万亿的省份，东部经济大省继续发挥稳增长作用；中部地区经济保持稳健增长，河南、湖北和安徽三省在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出口高增等拉动下，当年经济增速均位居全国前列；西部地区中西藏、甘肃、四川、新疆等省份经济增长相对较快，云南、青海相对滞后，GDP 增速排名末游；东北地区中吉林和黑龙江经济增速有所上升，辽宁经济增长放缓。

2025 年，我国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全年增长目标圆满实现，高技术制造业增长势头强劲，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服务业支撑作用明显，外贸彰显较强韧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数据，经初步核算，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首次突破 140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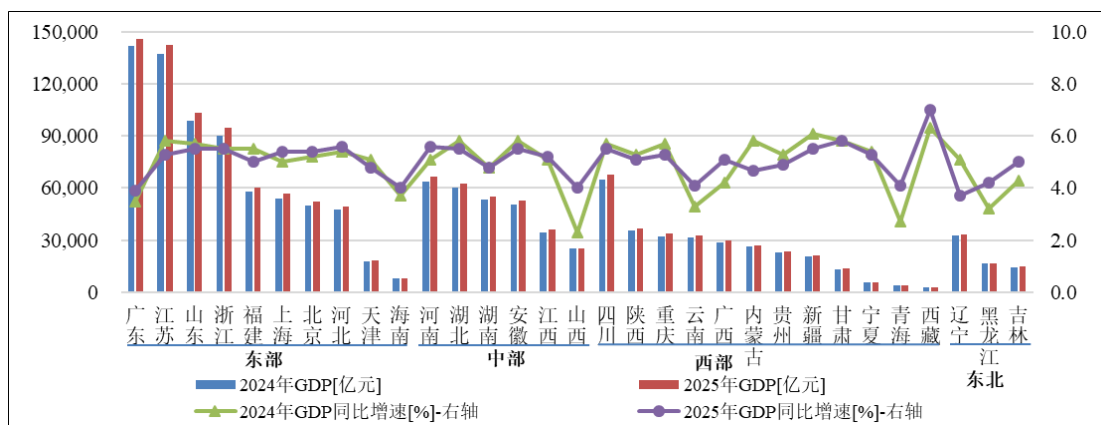
达到 140.19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增速与 2024 年持平。分季度看，2025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经济增速分别为 5.4%、5.2%、4.8% 和 4.5%，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开局良好，二季度外部冲击加大，但受益于“两新”政策、“抢出口”等因素，GDP 增速较一季度略放缓；下半年随着消费补贴政策规模减退、地产拖累加深等，经济增长压力有所加大。分产业看，全年全国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工业方面，2025 年我国工业生产稳中有进，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增速较上年加快 0.1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9.2%，增速较上年加快 1.5 个百分点，增加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36.8%；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9.4%，增速较上年加快 0.5 个百分点，为 2022 年以来最高点，对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的贡献率达 26.1%，集成电路制造、飞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行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26.7%、24.8%、23.9% 和 12.1%；从产品看，“人工智能+”高速发展带动存储芯片、服务器等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2.8% 和 12.6%；具身智能、人机协作等新经济增长点助力机器人领域快速发展，机器人减速器、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63.9%、28.0% 和 16.1%。服务业方面，2025 年我国服务业稳中向好，支撑作用更加彰显，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1.1%、10.3% 和 4.5%。

从我国 31 个省市 2025 年经济总量来看，各省市 2025 年 GDP 排名较 2024 年变化不大，仅重庆与辽宁排名互换，其他省市排名均未变化。其中，排名前十位的省市仍为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四川、河南、湖北、福建、上海和湖南。

分区域看，东部沿海地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条件、政策支持、扎实的产业基础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结构等，经济总量持续保持领先优势，2025 年东部地区十省市 GDP 总量合计占全部省市 GDP 总量的比重达 52.4%；在 GDP 排名前十位省市中，东部地区共占六席，其中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继续包揽前四位，经济总量均超九万亿元，江苏生产总值迈上 14 万亿元新台阶，山东成为全国第三个经济总量突破 10 万亿的省份，浙江紧随其后，GDP 总量为 9.45 万亿元，发挥经济大省“压舱石”作用；福建、上海、河北、北京 GDP 总量均在 4.9 万亿元以上；天津和海南 GDP 总量相对偏小，分别为 1.85 万亿元和 0.81 万亿元。中部地区通过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和较强的发展潜力，2025 年中部六省 GDP 总量占全部省市 GDP 总量的比重为 21.5%；其中河南、湖北、湖南和安徽经济总量均超过五万亿元，分别位列全国第 6、7、10、11 位；江西和山西经济总量分别为 3.60 万亿元和 2.55 万亿

元，分列全国第 15 位和第 21 位。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总体相对滞后，2025 年西部十二省市 GDP 总量占全部省市 GDP 总量的比重为 21.4%；西部各省市之间经济发展差异性较大，四川以 6.77 万亿元的 GDP 总量继续位居西部首位、全国第 5 位，陕西、重庆、云南、广西、内蒙古、贵州、新疆和甘肃 GDP 规模在 1.3 万-3.8 万亿元之间；位于偏远地区的西藏、青海和宁夏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前两者 GDP 总量均未超过五千亿元。东北地区作为传统重工业产业基地，受制于产业转型压力、新兴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经济规模在全国相比仍处于中下游水平，2025 年东北三省 GDP 总量合计占比为 4.7%，其中辽宁 GDP 总量为 3.32 万亿元，当年 GDP 排名较上年下降一位至第 17 位；黑龙江和吉林在 1.4 万-1.7 万亿元区间，仍分列全国第 25 位和第 26 位。

图表 1. 2024-2025 年全国各地区 GDP 及增速对比



注：数据来源于各省市统计局网站，新世纪评级整理

从增速来看，2025 年全国近半数省市经济增速有所上升。具体来看，2025 年，全国共有 20 个省市经济增速在 5.0% 及以上，其中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重大项目投资强劲拉动以及当地特色产业的发展等，西藏以 7.0% 的经济增速位居全国各省市首位；甘肃紧随其后，在工业生产稳步增长以及外贸较快增长等带动下，当年 GDP 增速为 5.8%；河南、河北经济增速均为 5.6%，并列第 3 位；浙江、山东、四川、湖北、安徽和新疆经济增速均为 5.5%。经济增速低于全国水平的省市有 11 个，其中辽宁受工业增长乏力、投资动能不足、新旧动能转换滞后等影响，GDP 增速较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至 3.7%，排名末位；广东在房地产深度调整拖累投资与消费、传统优势产业增长承压、出口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下，GDP 增速为 3.9%，但仍较上年回升 0.4 个百分点；其余 9 省市经济增速在 4.0%-5.0%（不含 5.0%）区间。分区域看，东部地区中河北、浙江、山东、上海和北京经济增速均在 5.4% 及以上，仅广东、海南和天津经济增速在全国水平以下。中部地区经济增势总体良好，除山西和湖南外，其余四省均跑赢全国水平，河南、湖北和安徽三省在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出口高增等拉动下，当年经济增速均

较高。西部地区中西藏、甘肃、四川、新疆、重庆和宁夏经济增速较高，均在 5.3% 及以上，广西和陕西经济增速略超全国水平，贵州、内蒙古、青海和云南 GDP 增速在 4.0%-5.0% 区间。东北地区中吉林和黑龙江经济增速有所上升，辽宁经济增长放缓，吉林、黑龙江和辽宁 GDP 增速分别为 5.0%、4.2% 和 3.7%，分别较上年上升 0.7 个、上升 1.0 个和下降 1.4 个百分点。

二、全国及各省市财政、债务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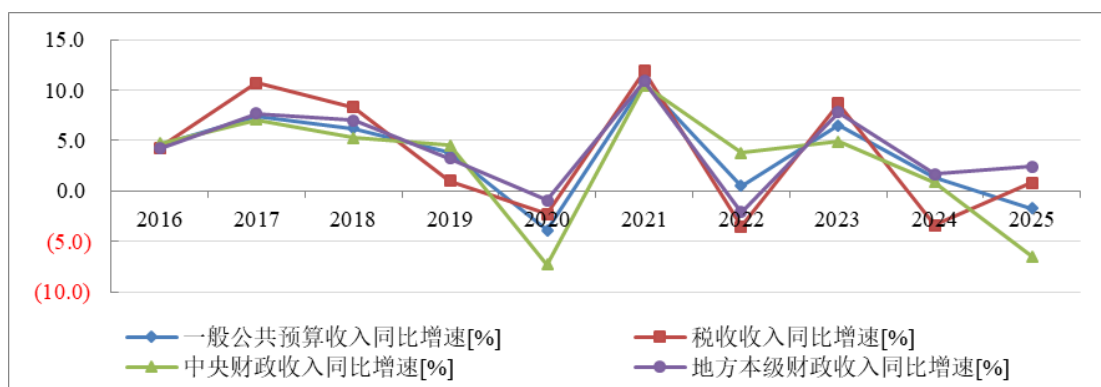
主要受上年一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抬高基数影响，2025 年我国财政收入小幅下降，但收入质量向好，税收收入增速由负转正，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仍保持增长。当年，除陕西、青海、内蒙古和山西四省主要受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外，其余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实现正增长，且多数省市收入增速较上年有所回升，其中西藏依托特色产业发展带动税收收入较快增长，吉林、新疆主要受益于非税收入等拉动，当年三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从总量及排名看，上下游省份位次基本不变，中游排名较上年调整相对较多；东部地区财政收入总量及质量仍优于中西部地区，财政自给程度继续呈现东、中、西的阶梯式分布。

主要受 2024 年一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抬高基数影响，2025 年我国财政收入小幅下降，但税收收入在上年负增长的基础上转为正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仍保持增长。根据财政部网站公布的数据，202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0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增速较上年进一步回落 3.1 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0 万亿元，同比下降 6.5%，增速较上年进一步回落 7.4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2.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增速较上年回升 0.7 个百分点。

202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为 17.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0.8%，增速较上年回升 4.2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税种国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6.89 万亿元和 4.1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1.0%，两项税种对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贡献率分别为 31.9% 和 19.1%。此外，2025 年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消费税、出口退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82 万亿元、1.69 万亿元、2.13 万亿元和 1.62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8%、2.0%、10.7% 和 11.5%。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方面，2025 年全国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总额为 1.77 万亿元，同比下降 4.4%，其中契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分别为 0.44 万亿元、0.41 万亿元和 0.52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4.1%、-15.7% 和 10.8%。2025 年，全国非税收入为 3.9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3%，主要是 2024 年一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抬高基数所致。

202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增速较上年下降 2.6 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增速较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0.2%，增速较上年下降 3.0 个百分点。从主要支出方面看，民生保障仍是重点支出领域，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属最主要支出领域，支出规模分别为 4.34 万亿元、4.44 万亿元、2.07 万亿元、2.35 万亿元和 2.14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2%、6.7%、-5.0%、-13.2%和 5.7%。

图表 2. 2016 年以来全国及地方财政收入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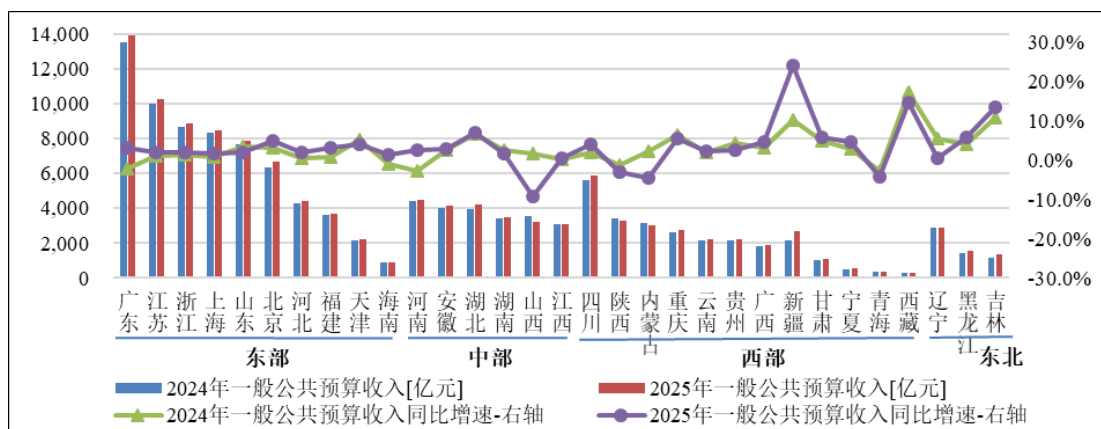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网站，新世纪评级整理

2025 年，除个别省份受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外，全国 27 个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较 2024 年实现增长。从排名来看，上下游省份位次基本不变，中游排名较上年调整相对较多；山西和新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排名分别较上年下降两位和上升两位，分列第 15 位和第 20 位，湖北、湖南、陕西和江西均各前移一位分列第 10 位、13 位、14 位和 16 位，安徽、内蒙古、云南和贵州均各后移一位分列第 11 位、17 位、21 位和 22 位，其他省市排名未变化。

分区域看，东部地区的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和北京 6 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继续位居前六位，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超过 6500 亿元，大幅领先于其他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占全国各省市总计的 46%；河北和福建规模次之，分别为 4399 亿元和 3723 亿元，仍分列第 9 位和第 12 位；天津和海南实力偏弱，分别为 2222 亿元和 904 亿元。中部六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 3000-4600 亿元之间，总量排名在第 8 至 16 位。西部地区财力整体处于全国中下游水平，除四川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 5800 亿元以上、排名第 7 位，陕西和内蒙古超 3000 亿元、分列第 14 和 17 位外，其他省市排名均在第 19 位及之后，其中宁夏、青海和西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不足 550 亿元，排名末游。东北地区财力整体规模不大，辽宁、黑龙江和吉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918 亿元、1535 亿元和 1350 亿元，分列第 18 位、25 位和 26 位。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来看，2025 年全国 20 个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较上年有所回升。其中，西藏主要得益于旅游、清洁能源等特色产业发展带动税收收入较快增长，吉林、新疆主要受益于非税收入等贡献，当年三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排名全国前三；湖北、甘肃、黑龙江和重庆增速次之，均超 5%；增速在 3%-5%之间的省市包括西部地区的宁夏、广西和四川以及东部地区的北京、天津、广东和福建 7 个省市；增速在 2%-3%之间的省市为中部地区的河南和安徽，西部地区的贵州和云南以及东部地区的江苏、河北和山东；当年，陕西、青海、内蒙古和山西主要受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均下滑，降幅均在 3%以上，财政收入增速低的省份还有江西和辽宁，均微增 0.4%；除上述省市外，其他省市增速在 1%-2%之间。

图表 3. 2024-2025 年全国各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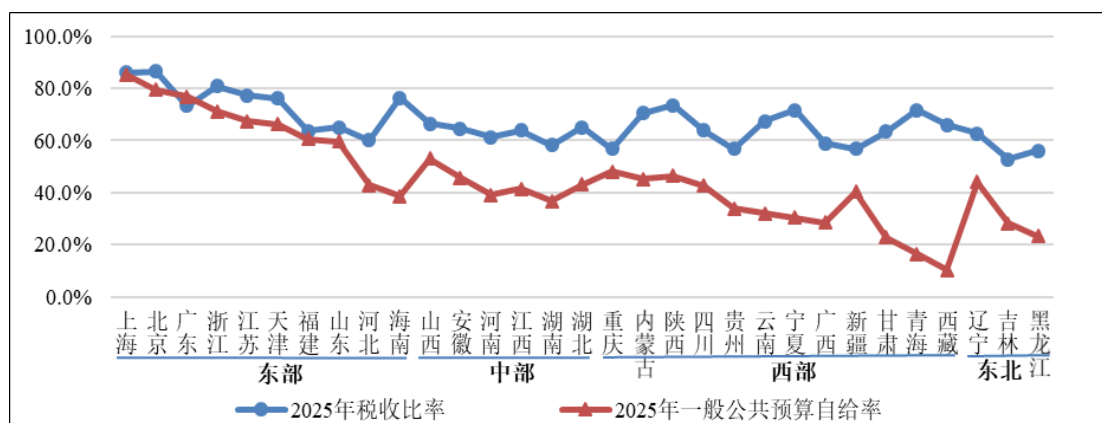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于各省市政府网站等公开资料，新世纪评级整理

注 2：2024-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按绝对值计算

从财政收入质量情况看，东部地区财政收入质量整体优于中西部地区。2025 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较高的省市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以及少数中西部地区。税收比率超过 80%的省市有 3 个，均位于东部地区，包括北京、上海和浙江；处于 70%-80%之间的省市有 8 个，其中东部和西部地区均 4 个；税收比率低于 70%的省市有 20 个，其中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为 3 个、6 个、8 个和 3 个。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覆盖程度看，各省市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基本呈现东、中、西的阶梯式分布；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在 50%以上的省市有 9 个，分别为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天津、福建、山东和山西，其中上海该比率最高，为 85%，北京、广东、浙江该比率在 70%以上，江苏和天津该比率超过 65%，福建、山东和山西该比率在 50%以上；其他省市该比率在 50%以下，其中广西、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和西藏该比率不足 30%，均位于西部和东北地区，财政自给能力弱。

图表 4. 2025 年全国各省市税收比率及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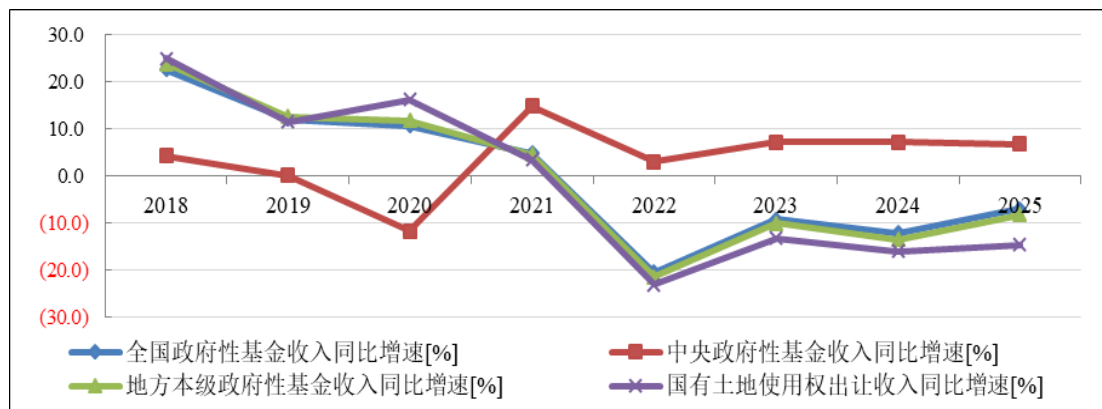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各省市网站等公开资料，新世纪评级整理

2025 年，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延续收缩态势，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继续减收。区域分布上，2025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仍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和西部经济大省。从增速表现看，当年全国大多数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继续缩量，14 个省市降幅超过 10%，其中陕西、江苏、安徽和广西四省降幅逾 15%；仅 9 个省市实现正增长，其中云南和贵州增幅超过 10%。

2025 年，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继续减收，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延续下滑走势。2025 年，全国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7 万亿元，同比下降 7.0%。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地方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6 万亿元，同比下降 8.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7%。同期，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主要系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等资金支出规模较大所致；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1.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 倍；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4.71 万亿元，同比下降 7.6%。

图表 5. 2018 年以来全国及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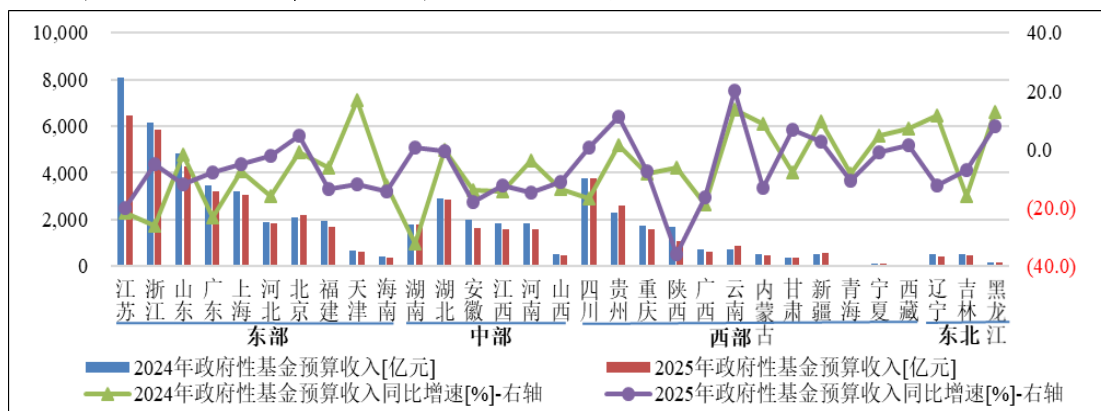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财政部网站，新世纪评级整理

从全国各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看，2025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仍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和西部经济体量较大的省份，基金收入超过 3000 亿元的省市有 6 个，分别为东部地区的江苏、浙江、山东、广东、上海以及西部地区的四川。其中东部地区的江苏、浙江仍保持领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超过 6400 亿元和 5800 亿元，山东、广东和上海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在 3000-4500 亿元之间，河北、北京和福建在 1600-2200 亿元之间；中部地区中除山西（462 亿元）规模较小、湖北（2860 亿元）规模相对较大外，其余四省差距不大，总体在 1600 亿元上下；西部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总体偏小，其中四川以 3789 亿元的规模位列西部第一、全国第四位，贵州、重庆和陕西超过 1000 亿元，云南、广西、新疆、内蒙古、甘肃在 400-900 亿元之间，宁夏在百亿元左右，青海和西藏均不足 60 亿元，排名末位；东北三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不高，合计为 1080 亿元。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化来看，2025 年全国大多数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继续缩量，14 个省市降幅超 10%；9 个省市实现正增长，其中云南和贵州增幅超 10%。具体来看，东部地区仅北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小幅增长 4.7%，其他省市均为负增长，其中江苏降幅超 20%，福建、海南、山东和天津降幅均超 10%。中部地区湖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微增，湖北微降，山西、江西和河南降幅在 12%左右，安徽下降最明显，降幅为 17.8%。西部地区的云南、贵州、甘肃、新疆、西藏和四川为正增长，降幅超 10%的省份有青海、内蒙古、广西和陕西，其余省份降幅在 10%以内。东北地区中黑龙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仍为正增长（8.2%），辽宁和吉林同比分别下降 12.4%和 7.0%。

图6. 2024-2025年全国各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增速对比



注 1：数据来源于各省市政府网站等公开资料，新世纪评级整理

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速按绝对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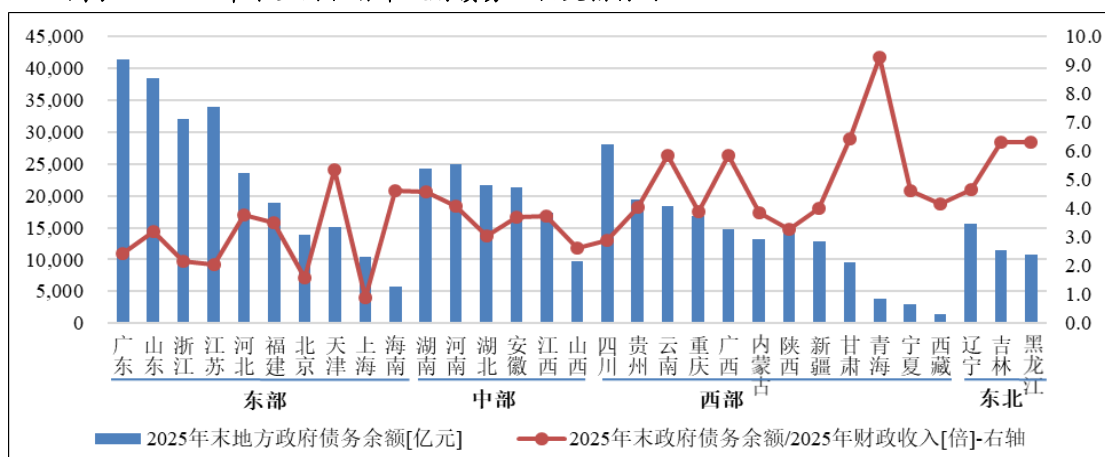
2025 年，为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叠加置换隐债、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的大规模发债安排等影响，全国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经济相对发达的中东部省份和四川是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的主要承载区域，此外贵州、云南、辽宁、广西等省份债务体量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总体看，东部省份债务规模虽大，但基于较强的财力支撑，债务承载能力总体较强，而财政实力相对偏弱的西部省份和东北地区债务压力相较突出；政府债务余额与当年财政收入比率超过 3 倍的省市有 24 个，其中该比率超过 4 倍的省市有 14 个，包括西部的青海、甘肃、云南、广西、宁夏、西藏和贵州、东北三省、中部的湖南和河南以及东部的天津和海南。

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4.82 万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29 万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较 2024 年末增加 0.81 万亿元至 17.51 万亿元，专项债务较 2024 年末增加 6.48 万亿元至 37.31 万亿元；政府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54.66 万亿元，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0.16 万亿元。从各省市政府债务规模看，除部分经济相对发达的中东部省份和四川债务规模较大之外，贵州、云南、辽宁、广西等省份债务规模亦相对较大。具体来看，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超过 3 万亿元的省份有广东、山东、江苏、浙江，超过 2 万亿元的省份包括四川、河南、湖南、河北、湖北和安徽，后两省债务规模首次突破 2 万亿元；贵州、福建、云南、江西、重庆、辽宁和天津政府债务余额处于 1.5 万-2 万亿元之间；广西、北京、陕西、内蒙古、新疆、吉林、黑龙江和上海 8 个省市政府债务余额处于 1 万-1.5 万亿元之间，其中后三省市政府债务余额首次突破万亿元；甘肃和山西政府债务余额在 9500 亿元左右；海南政府债务规模增至 5000 亿元以上；政府债务规模较小的省份主要在西部地区，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低于 4 千亿元的省份包括青海、宁夏和西藏，其中西藏债务规模最小，为 1490 亿元。

以 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与当年财政收入的比率进行比较，随着债务规模

增大，全国各省市该比率有所抬升，其中东部省份债务总量较大，但得益于较强的财政实力，该比率在全国降序排列中仍处于中后水平，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的覆盖程度尚可；而财政实力相对偏弱的西部和东北地区债务压力相较突出。具体来看，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与当年财政收入比率超过 5 倍的省市为青海、甘肃、黑龙江、吉林、云南、广西和天津，其中青海该比率最高，为 9.3 倍，除天津外，其他省份均位于西部和东北地区；辽宁、宁夏、海南、湖南、西藏、河南和贵州该比率在 4-5 倍之间；该比率在 3-4 倍之间的省市有 10 个，分别为西部的新疆、重庆、内蒙古和陕西，中部的湖北、安徽和江西，以及东部的河北、福建和山东；该比率小于 2 倍的省市仅为上海和北京，其中上海财政收入可覆盖政府债务余额，政府债务压力最小；除上述省市外，其余省市该比率在 2-3 倍之间。

图表 7. 2025 年末全国各省市政府债务及相关指标对比



注 1：数据来源于各省市政府网站等公开资料，新世纪评级整理

注 2：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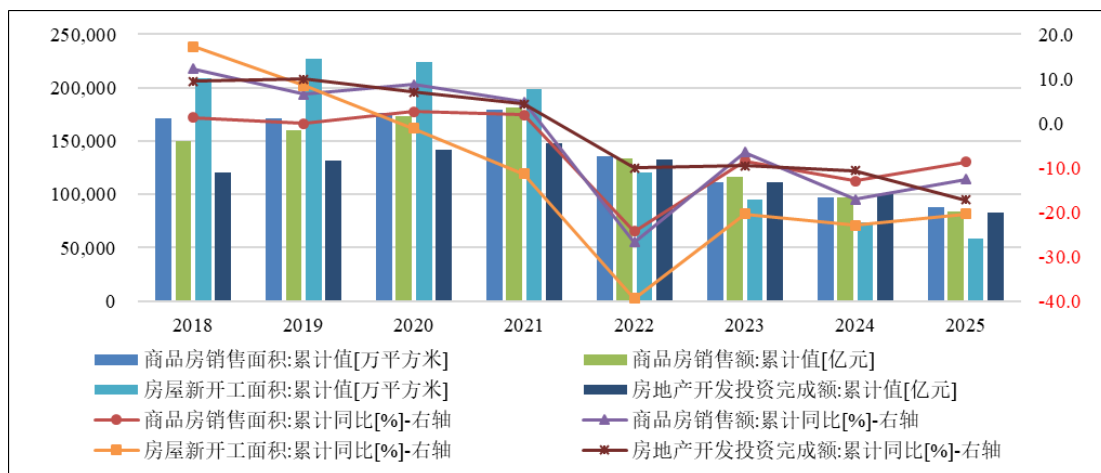
三、全国及各省市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分析

2025 年，房地产市场延续调整态势，楼市虽有多项支持政策，但商品房销售仍处筑底阶段、房地产开发投资仍承压。分地区看，2025 年商品房销售额较大的省市仍主要集中在东、中部地区以及西部的四川，近半数省市商品房销售额继续呈两位数负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布基本与商品房销售额分布相一致，各省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继续下降。2025 年，土拍市场继续走低，主要大中城市土地成交量价延续下滑走势，但成交总价降幅有所收窄。

2025 年，房地产市场延续调整态势，楼市虽有公积金优化、下调首付比例和房贷利率等多项支持政策，但商品房销售仍处筑底阶段、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承压。2025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7%，降幅较上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8.3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6%，降幅较上年收窄 4.5 个百分点。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 5.8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0.4%，降幅较上年收窄 2.6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8.2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2%，

降幅较上年扩大 6.6 个百分点。

图表 8. 2018 年以来全国房地产市场主要指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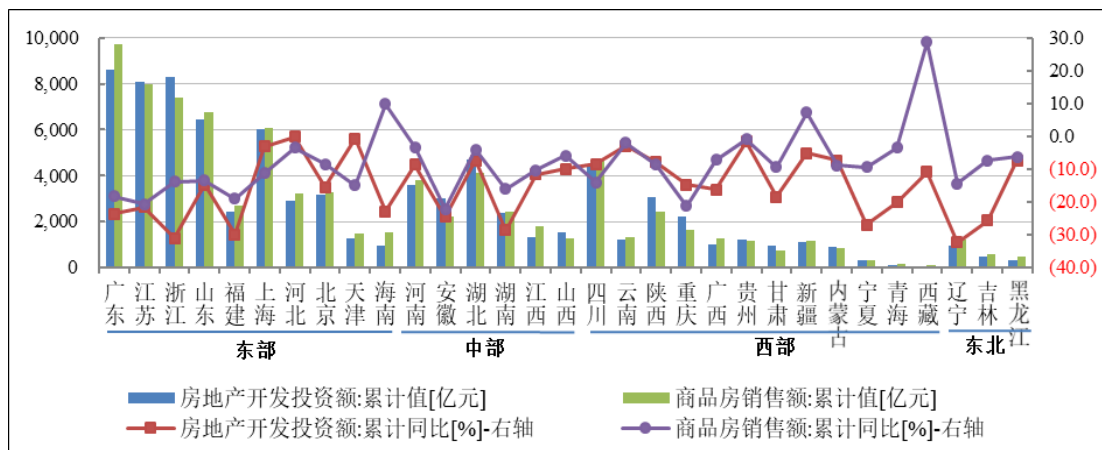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世纪评级整理

从各省市的房地产市场情况看，2025 年商品房销售额较大的省市主要集中在东、中部地区以及西部的四川，商品房销售额超过 6000 亿元的省市仅 5 个，为东部地区的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和西部地区的四川，广东销售额最高，为 9720 亿元；其次是东部地区的天津和福建，中部地区的安徽、湖北和河南，销售额均处于 3 千-5 千亿元之间，湖南、海南、陕西和上海在 2 千-3 千亿元之间。商品房销售额规模较小的省份仍主要在西部和东北地区，其中内蒙古、贵州、青海、西藏、甘肃、吉林和黑龙江规模均在千亿元以下，尤其后四省商品房销售额不足 5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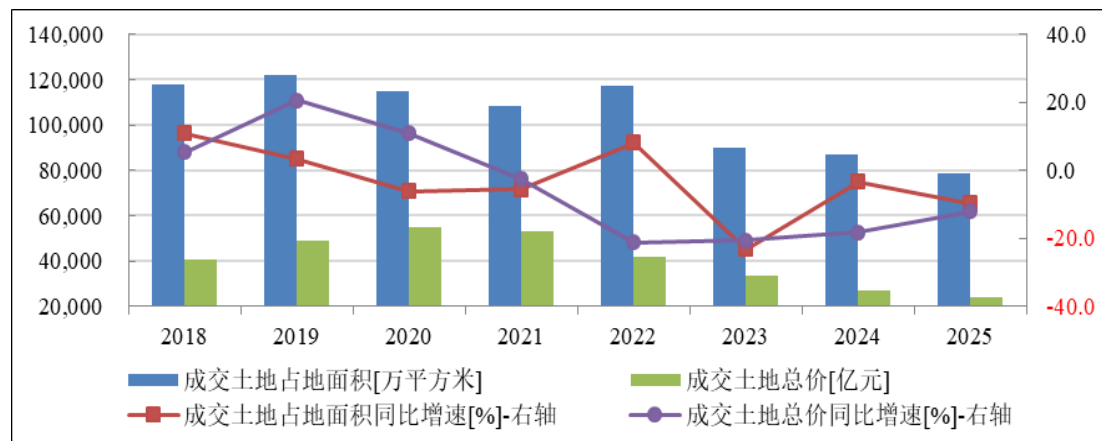
从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看，2025 年各省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总量分布基本与商品房销售额分布相一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较大，排名前五的省市分别为东部地区的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和西部地区的四川，前三省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超 8000 亿元，后两省投资额超 6000 亿元，合计占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45%；东部地区的河北，东北地区的吉林和黑龙江，西部地区的广西、贵州、宁夏、内蒙古、青海、甘肃和西藏均不足 1000 亿元，其中黑龙江仅 40 亿元。从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看，各省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均为负增长，其中降幅在 10% 以内的省市包括江西、福建、天津、海南、安徽、内蒙古、西藏、新疆、四川、辽宁、云南、北京和湖北，其中后五省降幅在 5% 以内；降幅超 20% 的省市包括西部地区的宁夏、陕西、甘肃、青海，中部地区的湖南，东部地区的浙江、上海、广东、河北、江苏和东北地区的吉林 11 个省市，其中宁夏、浙江和上海降幅超 30%；其余省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降幅在 10%-20% 之间。

图表 9. 2025 年全国各省市房地产市场主要指标情况



数据来源：，新世纪评级整理

2025 年，土拍市场继续走低，100 大中城市（简称“大中城市”）土地成交量价延续下滑走势，但成交总价降幅有所收窄。2025 年大中城市供应土地面积 9.02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3.2%，降幅较上年同期扩大 2.7 个百分点；成交土地面积 7.87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9.7%，降幅较上年同期扩大 6.4 个百分点。土地总价方面，2025 年大中城市土地成交总价 2.40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1%，降幅较上年同期收窄 6.1 个百分点。

图表 10. 2018 年以来 100 大中城市土地成交情况¹

数据来源：，新世纪评级整理

¹ 100 大中城市指 口径的一、二、三线城市。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新世纪评级基于公开及合法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所得的研究成果，版权归新世纪评级所有，新世纪评级保留一切与此相关的权利。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经过授权的引用或转载，需注明出处为新世纪评级，且不得对内容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新世纪评级授权进行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新世纪评级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报告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报告内容或者据此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损失新世纪评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